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810 3801

傳真號碼 : 2588 1421

致：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

PWSC(2013-14)28 -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3日討論香港電台(港台)新廣播大樓工程。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了一共兩份文件，並就委員關注的事宜在會上作出詳細解釋。我們亦在上述會議外另行安排多次會議，再向各委員詳細解釋，務求令所有委員對新廣播大樓工程項目有全面的理解，並盡力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在2009年9月宣布由港台肩負發展及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使命，並擴大港台的服務範疇。我必須在此重申，政府曾就新服務範疇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在確認公眾支持後，新服務範疇在2010年8月被納入《香港電台約章》。新廣播大樓的擬議規模及設備，完全是建基於經廣泛公眾諮詢，並獲公眾支持的新服務範疇的運作需要。在港台新使命及新服務範疇的基礎上，我們按部就班，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展開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的籌劃工作，確保項目切合上述的新服務範疇，並以一貫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相關工程。2011年，建築署按照港台根據各方認同的服務範疇而訂定的最新運作需要，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其後並在此基礎上，以「設計及建造」形式進行招標。現時的工程造價是依據新的服務範疇及運作需要，並參考了投標回標價格及作出價格調整後得出，屬合理市場造價。

我們留意到雖然委員大致原則上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但認為工程造價過高，要求當局研究降低造價。雖然新廣播大樓的造價正如以上所述屬於按照既定招標程序而得出的合理市場造價，但當局仍然就委員的關注，盡最大努力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務求得到委員對項目的支持。經有關專業部門詳細審視項目的情況後，我們在避免需要重新招標而引致工程延誤的大前提下，適切地修訂了部分分項的預算費用，使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由原本 60 億 5,5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修訂為 53 億 320 萬元，減少 7 億 5,240 萬元（減幅約為 12%）；如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則由 50 億 620 萬元，修訂為 43 億 9,900 萬元，減少 6 億 720 萬元（減幅約為 12%）。

上述減幅是在不需要重新招標的情況下，當局現時可以作出的最大減幅。過去一星期，我們已再次安排與和委員會面及溝通，向委員詳細講解有關減幅，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並再次游說委員支持通過項目。可是，大部份委員已清楚向我們表示，即使作出上述減幅，他們仍然不會支持通過項目的撥款申請，並要求當局進一步縮減項目的規模及/或造價，當局對此感到遺憾及非常失望。經考慮委員的最新投票取向及項目情況後，我們不認為項目會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的支持通過。因此，我們決定不會在現階段將經修訂後的撥款申請提交委員會再次討論。

在項目撥款的討論中，我們留意到一些委員仍對項目有某些誤解，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再作澄清－

- (a) 正如上文提及，新廣播大樓的規模及設備是完全建基於經廣泛公眾諮詢，並獲公眾支持的新服務範疇的運作需求。項目造價亦是按照既定招標程序後而得出的合理市場價格。另外，由於工程尚未開展，我們希望重申項目根本並不存在「超支」的情況；
- (b) 新廣播大樓的設施及設備從來都不存在所謂「豪裝」及「浪費」的情況。新廣播大樓的設施及設備是港台提供現有服務及開展新服務所需的基本要求，只是符合在本地及國際標準下的技術要求，並與同業相若的基本設施。在購置器材裝備時，港台只會在招標或邀

請報價文件中列出有關的技術要求，並不會指定品牌、型號或供應商；

- (c) 在廣播設施方面，有委員質疑港台在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後，是否仍然需要保留模擬電台頻道，並在新廣播大樓設置有關直播室。我們相信這是出於有關委員的誤解。我們希望澄清，在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時，政府已表明並沒有任何計劃終止模擬電台頻道(包括港台的模擬電台頻道)的廣播。事實上，先進海外國家的聽眾普遍視數碼聲音廣播為現有 AM/FM 模擬廣播的附設服務，而不是代替品。換言之，保留港台的模擬電台廣播以及相關的廣播設備，是既有的政策，實屬必要，並不應被視為「浪費」；
- (d) 有委員亦對新廣播大樓的電視錄影廠數目有誤解，認為港台無需設置超過 10 個電視錄影廠。我們希望澄清，新廣播大樓落成後，港台的電視錄影廠總數並非超過 10 個而是由現時 4 個增加 1 個至 5 個。配合新數碼電視頻道所需，港台電視節目製作量將由每年 700 多小時大幅增加至超過 1 300 小時，因此，增加 1 個電視錄影廠以應付製作需要，已是最低的要求，實屬合情合理；以及
- (e) 有個別媒體和委員誤解新廣播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遠高於其他政府或私人工程。我認為有必要再次澄清，新廣播大樓項目完全依從過往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審批的政府工程之一貫做法，在會議文件中所提供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這是因為其他的工程細項，包括工地工程、打樁工程、渠務工程及外部工程等之造價直接受工地之地形、地質、附近發展及設施等影響，有關費用佔整體費用的分量在各工程項目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比較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時，一般都不包括這些費用在內計算。此外，由於建築成本隨時間有所不同，所以在比較不同時間興建的項目的單位價格時，必須把單位價格調整致同一時間的水平才可比較。事實上，按照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新廣播大樓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建築樓面面積計

算)約為每平方米 36,400 元。若與近年建築署負責的主要「設計及建造」項目或私營市場的辦公樓項目比較，新廣播大樓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亦在合理水平之內。

至於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盡快與港台及建築署共同商討，研究如何回應委員對工程提出的關注。在檢視有關情況後，我們將會就項目重新招標，並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希望能夠獲得委員支持。但我們必須強調，重新招標將令整個項目延誤至少兩年時間。此外，視乎建築價格的增加幅度，有關延誤將可能導致項目在重新招標後造價進一步上升。相比立即推行上文所提及已縮減撥款要求的項目，重新招標的做法是否更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認為值得商榷。雖然我們已就此情況向委員一再解釋，惟委員仍表示未能支持項目撥款，我們對此表示失望。此外，由於新廣播大樓項目落成時間有所延誤，早前我們承諾港台的新服務推出的時間亦會延誤。另一方面，我們亦有必要確保港台現有大樓的設施維持所需的服務水平，這方面亦需要一定的資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4 年 1 月 29 日

副本送：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廣播處長
建築署署長